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河北分公司。公司已于2013年1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—002）、《关于在河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—003）。

近日，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

注册号：130521300004574

营业场所：邢台县晏家屯镇陈家屯村

负责人：张波

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、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机械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